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6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025,000元，即減少約86.77%。根據本公司現時已取得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二零二一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本集團正在佈局社交電商領域培育社群營銷服務，投入大量成本進行前期部署，但新業務線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度產生重大收益，因而導致二零二一年度有關業務分部的業績下降明顯。因此，預計二零二一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將比去年大幅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周年業績詳情。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